

## 中文简体

(本篇译稿为黄谦善神父主日讲道，若内容有不一致的情况，一概以英文原稿为准。)

我们今天的讲道是关于生命和体外受精的四部分系列的第二部分。上周，我们确立了原则：我们是天主所爱的，我们都在受苦，而最大的痛苦之一就是不能生孩子。耶稣听到我们的痛苦，在肯定我们之后，祂要求我们按祂所愿的那样去回应。

现在让我们先问一个问题然后才来谈谈体外受精的道德问题：我们是在什么情况下受孕的？我们中有一些人可能是在婚姻中真正的自我奉献的行为中怀孕的，有一些人可能是在性欲行为中怀孕的；有些人可能是在婚姻之外怀孕的，也许是一夜情；有些人甚至可能是遭受到性虐待而怀孕的。最后，有些人是通过体外受精 IVF 而怀孕的 我们可以在这里提出两点：1)一个人受孕的方式很重要，因为并非所有人在道德上都是平等的。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坏的。2)尽管如此，我们的尊严来自于我们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且不会改变。我们是如何知道的

科学和医学什么都不说，因为他们不处理道德问题。

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真理深深地写在每个人的心中 它是依据着圣经的权威始获得的真相。今天的福音集中在耶稣的权柄上，我们依靠祂的权柄来知道有时被遮蔽的真理。福音说：“他们进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稣就进入会堂教训人。人都惊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威似的，不像经师们一样”(马1 21-22)。然后，祂以天主的权威驱逐了一个恶魔。福音总结道：“众人大为惊鄂 以致彼此询问说：‘这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新的教训，并

具有权威 他连给魔鬼出命 邪魔也听从他“(1 27)

基于耶稣和圣经的权威，我们相信我们是人，而不是物体；我们是谁，而不是什么东西。正因为如此，我们不能像对待物体一样对待别人。这种尊严伴随着我们的整个存在，这在受孕时就开始了。有趣的是，试管受精 IVF 支持者，支持生命的开始是从受孕时就开始的观点，因为试管受精专家不仅对获得精子或卵子感兴趣，而且对试图实现受精感兴趣，因为他们知道这是生命开始的时候。

现在，既然我们都是人，让我们考虑一下父母是否有权生孩子--这是以有良好意图人为起点：我有权生孩子，所以我会使用试管受精。权利意味着我们有权得到某样东西，并可以要求得到它。我们都有生命权和言论自由，这意味着这是我们应得的。但是，人们有权利生孩子吗？我们会说“不。”因为儿童是主体 **subjects**，而不是客体 **objects**。我们不能对另一个人提出索赔。奴隶制是错误的，因为一个人拥有另一个人。教会从未教导已婚夫妇有权生育子女，我们只是教导已婚夫妇有权通过性爱获得生育子女。

当我们谈到捍卫父母的权利时，我们并不是说父母有权拥有自己的孩子，而是不受陌生人或想要为孩子做决定的政府的干涉。

那么，如果我们没有权利保护孩子，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他们呢？看成是天主赐的礼物 (*As a gift*). 斯蒂芬妮·格雷 **Stephanie Gray** 写道：“礼物是一种祝福，它是由一方慷慨而自由地赠送给另一方的东西。...礼物只能由最初拥有礼物的人正确地赠送。如果一个人不能拥有另一个人，那么谁拥有一个人呢？我们的造物主，天主 拥有“(由科学构思，21-22) (*Conceived by Science, 21-22*).

请听这个故事：一个名叫斯蒂芬妮·莱韦斯克(**Stephanie Levesque**)的女人多次为不同的人做代孕母亲，这意味着，例如，父母将提供他们的精子和卵子，

然后孩子将在实验室受孕，然后被植入莱韦斯克体内。当她第三次这样做时，他们发现婴儿在16周时就出现了心脏问题。这对父母想把孩子打掉，但莱韦斯克拒绝了，孩子出生了。现在，这里存在多重道德问题：父母想要杀死他们的孩子，但不能够，因为这是由另一个女人怀着的孩子；他们还想让莱韦斯克与孩子的未来隔绝，这很奇怪，因为是她生下了这个孩子；最后，莱韦斯克说，代孕是一个人能给予的最美丽的礼物，这导致了试管受精的根本道德问题：这不是她拥有的可以送人的礼物。

唯一能真正将另一个人作为礼物给予人的是天主，当我们下周看到试管受精专家如何扮演天主的时候，这一点将变得非常清楚：他们选择哪些胚胎适合存活，哪些将用来进行实验；他们选择植入多少胚胎，哪些将被冷冻；许多选择试管受精的父母不会接受有严重缺陷的婴儿。为什么？因为他们花钱是要买一个健康的婴儿。那个婴儿不是礼物。只是交易的一部分。

将这与自然分娩的一般心态进行比较：我们接受别人给我们的孩子，因为他们是礼物。有时我们还没有准备好接受他们，但他们是礼物。如果他们有缺陷，我们会接受，因为他们是赠送给我们的。试管受精 IVF 颠覆了这种心态：我们可以选择孩子的性别，我们选择存活概率更高的人，如果我们认为礼物有缺陷，我们就退货。

试管受精与领养不同，因为领养是以儿童为中心的：目的是为需要父母的孩子找寻领养父母。但试管受精是以父母为中心的：它是为了创造一个孩子来满足父母的愿望。这种差异解释了为什么没有夫妇会仅仅为了把孩子给别人而自然地生育孩子。

在目前的试管受精程序中，受精的胚胎总是多于植入（子宫）的。堪萨斯州 Kansas 的一家生育诊所说，“大多数夫妇至少冷冻了三到五个或更多的胚胎

，以增加他们试管受精成功的机会，和/或在他们准备好迎接2号、3号或4号婴儿时用于未来的试管受精周期”

另一对夫妇在YouTube上分享了他们如何取回31个卵子的过程，其中15个是受精卵，12个是可存活的，这意味着三个卵子将被扔掉，五个“真的很好”。他们植入了两个，并冷冻了另外三个--所有这些冷冻的胚胎人将如何处理

在UBC任教的Sonya Kashyap博士说，80%-90%的冷冻胚胎在解冻过程中存活下来，这意味着10%-20%的冰冻胚胎死亡。为了创造几个孩子而危及许多孩子，这对吗？几年前，一对夫妇来找我，想知道他们是否可以做胚胎干细胞研究来帮助治愈他们的孩子，我说这样做是不对的，创造一个他们自己的孩子来帮助另一个孩子。当他们死了，他们怎么能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一个兄弟姐妹被杀是为了救另一个兄弟姐妹？

在英国，从1991年到2015年，有2015, 2.3 万个胚胎被丢弃，而在美国，有100万个胚胎被冷藏。在那些没有被选中自然生长的人中，有些被拿来做实验，因为父母把他们捐赠给了医学研究。

最后，有时多个胚胎会被植入，因为可能不是所有的胚胎都会生长。然而，有时许多胎儿确实开始生长，所以一家诊所说，“如果发生多胎妊娠，可以考虑进行多胎选择性减胎手术。这项手术大约在怀孕10周时进行，需要向一个或多个妊娠囊内注射盐溶液”。解决方案实质上是下一种毒药，它会杀死10周大的婴儿。

总而言之，即使一对已婚夫妇真的想要一个孩子，试管受精也是错误的：1) 因为它将孩子置于严重的危险之中，因为许多孩子无法存活下来。诚然，没有人能保证在我们母亲的子宫里就一定存活，但问题是，试管受精创造了一

个孩子本不该存在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他们本不应该存在，也可能无法存活。2)体外受精的过程会杀死一些被认为不适合的胚胎，并在其他胚胎上进行实验。3)即使我们要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主要的问题仍然存在：孩子不是我们可以给予的礼物。已婚夫妇不拥有有孩子的权利，因为孩子不是物体他们有权利拥抱性生活，二又可能怀孕生孩子。下周，当我们谈论人类商品化以及我们不能拥有孩子时该怎么办，这一点将变得更加清晰。

让我们以耶稣的仁慈作为结束。大多数人不知道试管受精是错误的，所以，如果我们在不知的情况犯了错误或支持某人犯了这样的错误，那么就没有罪，因为我们不能对我们不知道是错误的事情感到内疚。如果我们有一些这样的想法，那么我们去办告解，把它带给耶稣，祂会原谅我们的。

这里的一对夫妇允许我分享，他们在告解手册上读到这一点后，才知道通过试管婴儿怀孕是错误的。但他们已经承认了这一点，并没有让这件事阻止他们全心全意地爱耶稣。所以，希望永存

这就是我们举办“尊重生命40天”的活动的的原因。当我们站在BC省妇女医院外面时，我们不和人争论，我们只是默默地见证天主爱我们所有人的真相，我们不是可以制造或任意处置的物件，正如我们都一样犯了罪并经历了那种怜悯一样，我们与他人分享这份怜悯。

今天，我们在长凳上放了注册卡，您能把它传下去吗？谢谢。弥撒后，我们将与“尊重生命40天”的负责人Liera 面谈。她会更详细地向你解释。

耶稣说“因为人子来，是为寻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在这节经文中，祂权威地教导说：每一个罪都可以被赦免；(路加福音19 9) 还有，每个人都是珍贵的，因此他们不能被视为物件，因为祂为他们死而复活。

## 中文繁體

(本譯為黃謙善神父主日講道，若內容有不一致的情況，一概以英文原稿為準。)

我們今天的講道是關於生命和體外受精的四部分系列的第二部分。上週，我們確立了原則：我們是天主所愛的，我們都在受苦，最大的痛苦之一就是不能生孩子。耶穌聽見我們的痛苦，在肯定我們之後，祂要求我們按祂所願的去回應。

現在讓我們先問一個問題然後才來談談體外受精的道德問題：我們是在什麼情況下受孕的？我們中有一些人可能是在婚姻中真正的自我奉獻的行為中懷孕的，有一些人可能是在性慾行為中懷孕的；有些人可能是在婚姻之外懷孕的，也許是一夜情；有些人甚至可能是遭受性虐待而懷孕的。最後，有些人是透過體外受精（IVF）而懷孕的，我們可以在這裡提出兩點：1) 一個人受孕的方式很重要，因為並非所有人在道德上都是平等的。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壞的。2) 儘管如此，我們的尊嚴來自於我們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且不會改變。我們是如何知道的？

科學和醫學什麼都不說，因為他們不處理道德問題。

人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成的真理深深地寫在每個人的心中。它是依據聖經的權威始獲得的真相。今天的福音集中在耶穌的權柄上，我們依靠祂的權柄來知道有時被遮蔽的真理。福音說：「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

進入會堂教訓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馬 1 21-22) 然後，祂以天主的權柄驅逐了一個惡魔。福音總結：「眾人大為驚鄂，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新的教訓，並且具有權威；祂連給魔鬼出命，邪魔也聽從祂。』」(1 27)

基於耶穌和聖經的權威，我們相信我們是人，而不是物體；我們是誰，而不是什麼。正因為如此，我們不能像對待物體一樣對待別人。這種尊嚴伴隨著我們的整個存在，這在受孕時就開始了。有趣的是，試管受精 (IVF) 支持者，支持生命的開始是從受孕時就開始的觀點，因為試管受精專家不僅對獲得精子或卵子感興趣，而且對試圖實現受精感興趣，因為他們知道這是生命開始的時候。

現在，既然我們都是人，讓我們考慮一下父母是否有權生孩子--這是以有良好意圖人為起點：我有權生孩子，所以我會使用試管受精。權利意味著我們有權利得到某樣東西，並且可以要求得到它。我們都有生命權和言論自由，這意味著這是我們應得的。但是，人們有權利生孩子嗎？我們會說「不。」因為兒童是主體 (subjects)，而不是客體 (objects 我們不能對另一個人提出索賠。奴隸制是錯誤的，因為一個人擁有另一個人。教會從未教導已婚夫婦有權生育子女，我們只是教導已婚夫婦有權透過性愛獲得生育子女。

當我們談到捍衛父母的權利時，我們並不是說父母有權擁有自己的孩子，而是不受陌生人或想要為孩子做決定的政府的干涉。

那麼，如果我們沒有權利保護孩子，我們該如何看待他們呢？看成是天主賜的禮物 (As a gift. 史蒂芬妮·格雷 (Stephanie Gray) 寫道：「禮物是一種祝福，它是由一方慷慨而自由地贈送給另一方的東西。...禮物只能由最初擁有禮物的人正確地贈送。如果一個人不能擁有另一個人，那麼誰擁有一個人呢？

我們的造物主，天主，擁有。“(由科學構思，21-22) (Conceived by Science, 21-22).

請聽這個故事：一個名叫斯蒂芬妮·萊韋斯克(Stephanie Levesque)的女人多次為不同的人做代孕母親，這意味著，例如，父母將提供他們的精子和卵子，然後孩子將在實驗室受孕，然後被植入萊韋斯克體內。當她第三次這樣做時，他們發現嬰兒在16週時就出現了心臟問題。這對父母想把孩子打掉，但萊韋斯克拒絕了，孩子出生了。現在，這裡存在著多重道德問題：父母想要殺死他們的孩子，但不能夠，因為這是由另一個女人懷著的孩子；他們還想讓萊韋斯克與孩子的未來隔絕，這很奇怪，因為是她生下了這個孩子；最後，萊韋斯克說，代孕是一個人能給予的最美麗的禮物，這導致了試管受精的根本道德問題：這不是她擁有的，可以送人的禮物。

唯一能真正將另一個人作為禮物給予人的是天主，當我們下週看到試管受精專家如何扮演天主的時候，這一點將變得非常清楚：他們選擇哪些胚胎適合存活，哪些將用來進行實驗；他們選擇植入多少胚胎，哪些將被冷凍；許多選擇試管受精的父母不會接受有嚴重缺陷的嬰兒。為什麼？因為他們花錢是要買一個健康的嬰兒。那個嬰兒不是禮物。只是交易的一部分。

將這與自然分娩的一般心態進行比較：我們接受別人給我們的孩子，因為他們是禮物。有時我們還沒準備好接受他們，但他們是禮物。如果他們有缺陷，我們會接受，因為他們是贈送給我們的。試管受精(IVF)顛覆了這種心態：我們可以選擇孩子的性別，我們選擇存活機率較高的人，如果我們認為禮物有缺陷，我們就退貨。

試管受精與領養不同，因為領養是以兒童為中心的：目的是為需要父母的孩子找出領養父母。但試管受精是以父母為中心的：它是為了創造一個孩子來



滿足父母的願望。這種差異解釋了為什麼沒有夫婦會僅僅為了把孩子給別人而自然地生育孩子。

在目前的試管受精程序中，受精的胚胎總是多於植入（子宮）的。堪薩斯州（Kansas）的一家生育診所說，「大多數夫婦至少冷凍了三到五個或更多的胚胎，以增加他們試管受精成功的機會，和/或在他們準備好迎接2號、3號或4號嬰兒時用於未來的試管受精週期」。

另一對夫婦在YouTube上分享了他們如何取回31個卵子的過程，其中15個是受精卵，12個是可存活的，這意味著三個卵子將被扔掉，五個「真的很好」。他們植入了兩個，並冷凍了另外三個--所有這些冷凍的胚胎人將如何處理？

在UBC任教的Sonya Kashyap博士說，80%-90%的冷凍胚胎在解凍過程中存活下來，這意味著10%-20%的冰凍胚胎死亡。為了創造幾個孩子而危及許多孩子，這對嗎？幾年前，一對夫婦來找我，想知道他們是否可以做胚胎幹細胞研究來幫助治癒他們的孩子，我說這樣做是不對的，創造一個他們自己的孩子來幫助另一個孩子。當他們死了，他們怎麼能面對這樣一個事實：一個兄弟姐妹被殺是為了救另一個兄弟姐妹？

在英國，從1991年到2015年，有2015, 2.3 萬個胚胎被丟棄，而在美國，有100萬個胚胎被冷藏。在那些沒有被選中自然生長的人中，有些被拿來做實驗，因為父母把他們捐給了醫學研究。

最後，有時多個胚胎會被植入，因為可能不是所有的胚胎都會生長。然而，有時許多胎兒確實開始生長，所以一家診所說，「如果發生多胎妊娠，可以考慮進行多胎選擇性減胎手術。這項手術大約在懷孕10週時進行，需要向一個或多個妊娠囊內注射鹽溶液」。解決方案實質上是下一種毒藥，它會殺

死10週大的嬰兒。

總而言之，即使一對已婚夫婦真的想要一個孩子，試管受精也是錯誤的：1) 因為它將孩子置於嚴重的危險之中，因為許多孩子無法存活下來。誠然，沒有人能保證在我們母親的子宮裡就一定存活，但問題是，試管受精創造了一個孩子本不該存在的環境，在這個環境中，他們本不應該存在，也可能無法存活。2) 體外受精的過程會殺死一些被認為不適合的胚胎，並在其他胚胎上進行實驗。3) 即使我們要解決所有這些問題，主要的問題仍然存在：孩子不是我們可以給予的禮物。已婚夫婦不擁有有孩子的權利，因為孩子不是物體。他們有權利擁抱性生活，二又可能懷孕生孩子。下週，當我們談論人類商品化以及我們不能擁有孩子時該怎麼辦，這一點將變得更加清晰。

讓我們以耶穌的仁慈作為來結束。大多數人不知道試管受精是錯的，所以，如果我們在不知的情況犯了錯誤或支持某人犯了這樣的錯誤，那麼就沒有罪，因為我們不能對我們不知道是錯誤的事情感到內疚。如果我們有一些這樣的想法，那麼我們就去辦告解，把它帶給耶穌，祂會原諒我們的。

這裡的一對夫婦允許我分享，他們在告解手冊上讀到這一點後，才知道透過試管嬰兒懷孕是錯的。但他們已經承認了這一點，並沒有讓這件事阻止他們全心全意地愛耶穌。所以，希望永存！

這就是我們舉辦「尊重生命40天」的活動的原因。當我們站在BC省婦女醫院外面時，我們不和人爭論，我們只是默默地見證天主愛我們所有人的真相，我們不是可以製造或任意處置的物件，正如我們都一樣犯了罪並經歷了那種憐憫一樣，我們與他人分享這份憐憫。

今天，我們在長凳上放了註冊卡，您能把它傳承下去嗎？謝謝。彌撒後，

我們將與「尊重生命40天」的負責人Liera 面談。她會更詳細地向你解釋。

耶穌說：「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在這節經文中，祂權威地教導說：每一個罪都可以被赦免；(路加福音19:9) 還有，每個人都是珍貴的，因此他們不能被視為物件，因為祂為他們死而復活。